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开平市苍城镇潭碧村大间二经济合作社：

本院受理（2026）粤 0783 民初 2986 号原告陈其俊与被告开平市苍城镇潭碧村大间二经济合作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被告开平市苍城镇潭碧村大间二经济合作社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款项 45000 元给原告陈其俊。

如果被告开平市苍城镇潭碧村大间二经济合作社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 925 元（此款原告陈其俊已交纳），由被告开平市苍城镇潭碧村大间二经济合作社负担。经原告陈其俊同意，原告陈其俊多预交的一审案件受理费 925 元，由被告开平市苍城镇潭碧村大间二经济合作社直接支付给原告陈其俊。

自公告之日起，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开平市人民法院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